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劉怡君

電話：02-21910189#7351

電子信箱：chunliu@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法保字第11405505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五（A11000000F_11405505911A0C_ATTCH5. pdf、

A11000000F_11405505911A0C_ATTCH6. pdf、

A11000000F_11405505911A0C_ATTCH8. jpg）

主旨：檢送「11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7年12月28日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第肆點第九項第二款之4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6條至第8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實施期間為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至10月27日（星期一），請就主管業務配合實施計畫所定方向，協助推廣犯罪被害預防與權益保障事項，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意旨與規定之認知。
- 三、請貴署（會）辦理旨揭計畫，應確實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為著眼點，規劃相關宣導及關懷活動，以多元創新方式規劃相關宣導活動，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



四、相關影片、海報等宣導素材均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簡介／重大政策／犯罪被害人保護」頁面項下；另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即時上傳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最新宣導素材至所管網站（<https://www.avs.org.tw/>）「暖心出品」項下或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avs0850>），並請貴機關（單位）自行運用或推廣分享。

五、檢附「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及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份。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副知所屬，毋須轉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含附件）、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上請照辦）、本部保護司（含附件）

